

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

甲 方： 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 榆林市东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发包单位：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榆林市东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吴堡县寇家塬镇南庙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吴堡县寇家塬镇
- 3、工程内容：甲方发包时的工程量清单和乙方中标工程清单中内容
- 4、工程承包内容及方式：依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编制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- 5、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吴政审批发[2024]512号
- 6、资金来源：省级资金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程实施期限为4年

建设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

养护期：2026 年 6 月 11 日 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伍万零伍佰贰拾元整

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1550520.00元

2、合同价款涵盖内容为：

2.1 项目作业设计及项目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；

2.2 绿化包括起苗、包装、运输、挖坑、栽植、清场、浇水及养护期间的防虫、除草、减枝、补植等内容。

3、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

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、时间和比例：

1、种植当年苗木达到成活指标，兑付种植工程款总额的40%。第二年补植完工后，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，兑付种植工程款总额的30%。第三年补植工程完工后，成活率达到成活指标，兑付种植工程总额的30%。

2、第四年监测与管护期满后，一次性付清监测与管护费。

五、工程质量和验收

1、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作业设计及相关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。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。

3、乙方必须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负责保护地下管线、供水管道和邻近建筑物等；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。

4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
5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6、乙方包栽包活，在栽植完工后，要养护至合同期结束，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7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代表收到相关资料后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，验收通过后方可拨付款项；

8、工程验收标准及方式：乙方主要以项目作业设计为准规范施工，如有变更按甲、乙 双方确认变更后的方案规范施工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、设计变更等的签证；

2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结算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审定的项目作业设计及国家有关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11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12、乙方需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协助、配合甲方对绿化工程进行验收，如乙方不配合验收，甲方有权不支付剩余工程款。

13、乙方需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，对每个工人办理工伤保险。

14、乙方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。甲方按照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，按时将人工费拨付到乙方单位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。人工费占工程款的约定比例不低于 15%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人工费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。乙方以实名制管理信息为基础，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，经农民工签字确认后支付。

15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及养护、苗木植被成活责任。

八、养护

1、如乙方派人养护苗木工作不力，造成苗木枯死，乙方应无条件补种。

2、养护期至合同期满，验收合格为止。

九、违约

1、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长势良好，顶牙饱满、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，具有“三证一签”（许可证、检疫证、检验证、苗木出圃标签），并只能在本县及周边县范围内选调（无疫情区）。

3、现场施工中，此工程苗木的要求、种类、规格、数量以作业设计为准，如有设计及品种、规格、数量等的修改、工程量的增减需以甲方要求和有关部门的调整文件为准。

4、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，服从本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费用自理。

5、乙方必须在2026年6月前完成主栽任务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拖延工期视为违约，雨天等因素无法施工的情况，施工期限往后顺延。

6、乙方完成栽植任务后必须马上清理废弃物，确保现场清洁。

7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乙方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
8、施工应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及协调。

9、施工中如栽植、运输搬运等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10、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、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，概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3、违约金的标准：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对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十、本工程的作业设计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十一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存档叁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吴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榆林市东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二道街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北大街125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电话：0912-6521515

电话：13892280008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榆阳

行营业部

帐号：

帐号：26005101040009707

日期：2025年 6月 10日

日期：2025年 6月 10日